

编号: ZWKX-2025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家属院 10 栋楼外墙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二 0 二 五 年 六 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河南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家属院 10 栋楼外墙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家属院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伍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大写）（¥5797000.00元）

注：本项目合同价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增值税按 9% 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增值税率计算，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项目经理及安全员相关资料

1. 项目经理：许劭平

资格证号：豫 1412019202100267

2. 安全员：杨红梅

资格证号：豫建安 C3(2023)1429513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 天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一次性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 3 天以上间歇性停水、停电(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因地震、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工期顺延和费用的增加。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二 方式确定最终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第一种方式: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包干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元)。除甲方同意的签证、变更外,任何工程量的增减、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第二种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甲方提出的修改或增加,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少量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变更单价的确定:投标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相同项目单价;投标文件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投标文件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确定其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价的确定:最终结算工程价为可计量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价 $\times$ (合同总价/招标控制价)计算。

任何形式的签证单、变更单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

结算依据。

二、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每栋楼完工并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首付款付至该栋楼合同价的 70%；所有工程全部完工后，经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科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确认结算价的 97%；剩余 3% 的履约服务金，自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量保修期到期后，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调整提出的变更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验收合格，监理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监理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移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甲方。

二、文明施工: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施工环境整洁有序。信阳市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防水 5 年、其它 2 年, 自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 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 确保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 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 拖延推诿, 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 有权自行解决, 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 10% 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 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 还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二、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及严重安全问题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发包的其它项目。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江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